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「實習榮譽觀護人」報名簡章(114 年)

- 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及法務部「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招募有意願投入成年觀護工作之志願服務者，以協助本署推展觀護業務。
- 三、榮譽觀護人種類及資格條件及服務項目：

種類	個人榮譽觀護人	團體榮譽觀護人
資格條件	1. 年滿 25 歲者。 2. 品行端正。 3. 接受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及實務訓練期滿合格者。	1 經政府合法立案，置有輔導人員之社會福利、教養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宗教、慈善及其他相類之公益團體、社區、機關（構）。 2 個人榮譽觀護人之遴聘條件規定，於團體榮譽觀護人及其指派之輔導工作人員準用之。
服務項目	1. 協助辦理社區處遇事務。 2. 協助辦理保護管束事務。 3. 協助辦理其他司法保護事務。	

四、遴聘過程及任期：

1. 填寫報名表→面談、電談→通知→基礎、特殊訓練→實務訓練→授證→成為正式榮譽觀護人。
2. 榮譽觀護人為無給職，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五、教育訓練：

訓練項目	訓練時程	訓練時數	說明
基礎訓練	114 年 10 月底前	6 小時	於 114 年 10 月底前至其他機關（構）完成基礎教育訓練者，並檢具結業證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備查。
特殊訓練	114 年 5 月起(暫定)	12 小時	課程內容、時數由本署視實際需要規劃安排。
實務訓練	114 年 6 月至 10 月	至少 3 個月	實務訓練期間，因故退出或中止致未完成訓練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郵寄或親自報名（經面談、電談後，依區域擇定 30 名接受訓練）。

- 1 郵寄報名：請詳填報名表後，寄至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甲股」收
- 2 親自報名：請於報名期間內至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室」（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）觀護人室報名。
- 3 下載報名表：請至本署網站◎網址www.ptc.moj.gov.tw；另可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寄至cas9901@mail.moj.gov.tw電子信箱中。

八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詢專線：(08)7535255 轉 3503 陳觀護人或 3505 張觀護人。